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大源街米龙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石湖村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1.666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1.6663公顷，其中，农用地6.0872公顷（耕地0.4341公顷、园地2.4588公顷、林地1.0228公顷、其他农用地2.1715公顷），建设用地0.1283公顷，未利用地5.4508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白云区大源街米龙村第五经	耕地	水田	0.0016	195	0.3120	195	0.3120	0.6240
		水浇地	0.0442	195	8.6190	195	8.6190	17.2380

济合作社	园地		0.7205	195	140.4975	195	140.4975	280.9950
	林地		0.0098	195	1.9110	195	1.9110	3.8220
	其他农用地		2.0625	195	402.1875	195	402.1875	804.3750
	建设用地		0.1283	390	50.0370			50.0370
	未利用地		4.3166	390	1683.4740			1683.4740
	小计							2840.5650
白云区大源街 石湖村第三经 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993	195	19.3635	195	19.3635	38.7270
		水浇地	0.2833	195	55.2435	195	55.2435	110.4870
		旱地	0.0057	195	1.1115	195	1.1115	2.2230
	园地		0.4816	195	93.9120	195	93.9120	187.8240
	林地		0.8414	195	164.0730	195	164.0730	328.1460
	其他农用地		0.1090	195	21.2550	195	21.2550	42.5100
	未利用地		0.0134	390	5.2260			5.2260
	小计							1147.0290
白云区大源街 石湖村第四经 济合作社	园地		1.2567	195	245.0565	195	245.0565	490.1130
	林地		0.1716	195	33.4620	195	33.4620	66.9240
	未利用地		0.0134	390	5.2260			5.2260
	小计							562.2630
以上各项合计								4549.857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